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 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关于对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通公司”）减资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金利通公司为前海人寿的全资子公司，其持有的核心资产是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核心地段的深圳金利通金融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前海人寿通过调整交楼标准、优化设计、加强成本管控等手段，极大地节省了项目建设成本，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项目完成竣工备案后，预计项目总投资将较计划节省约 6.644 亿元。为避免资本浪费，前海人寿对金利通公司减资人民币陆亿陆仟万元（¥660,000,000.00 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前海人寿对金利通公司减资人民币陆亿陆仟万元（¥660,000,000.00 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前海人寿全资项目子公司，属于前海人寿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金利通公司为前海人寿全资项目子公司，持有深圳金利通金融中心项目。项目占地 20,723.0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性办公，总建筑面积 249,093.89 平方米，其中写字楼建筑面积约 152,760 平方米（5—46 层），商业建筑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1—3 层）。

关联法人名称	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51,049.9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12022T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

	的项目除外)。
--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前海人寿内部制度相关规定。

(二) 定价依据

本次减资 6.6 亿元依据项目成本控制结余资金情况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本次减资金额为人民币陆亿陆仟万元（¥660,000,000.00 元）。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交易结算方式为网银转账。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无。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此次交易前，2018 年度前海人寿与关联方金利通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额为 7,069,318.01 元人民币。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最终决策层是董事会，2021 年 3 月 29 日，前海人寿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司减资事项纳入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21年3月25日，前海人寿第三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司减资事项纳入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年3月29日，前海人寿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司减资事项纳入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一致同意前述议案，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